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五年九月

## 会议议程

### 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14 点
-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银海街 417 号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参加股东会的方式：**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10 日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建国先生

### 会议安排：

-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13:30-14:00）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14:00）
- 三、宣布股东会现场出席情况及会议须知
- 四、审议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       |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4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5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6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7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8       |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9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发言

六、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七、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八、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九、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见证意见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参加股东会的股东请按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要求的会议登记方法办理登记手续，出示相应证件，经验证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股东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股东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额不计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经股东会工作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总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主持人可安排公司相关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的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投票表决事宜如下：

1、参加本次股东会议案审议的，为公司于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填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并签名。

3、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就每项议案填写表决票，行使表决权。在全部议案宣读后的审议表决阶段，与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就议案内容向会议主持人申请提出自己的质询或意见。

4、每个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视为“弃权”。

5、全部议案审议表决结束后，本次股东会工作人员将表决票收回。

6、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

九、股东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董秘办公室联系。

议案一：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二：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中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四：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七：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

###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九：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 2024 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泰瑞转债”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进入转股期，2025 年 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泰瑞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146,753 股。鉴于以上股本变动，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93,221,200 元增加至 293,367,953 元。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按照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相应废止。鉴于以上情况，同时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描述，部分描述调整为“审计委员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